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我们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之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方面运作规范，杜绝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的发生，未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 雪

\_\_\_\_\_  
高学理

\_\_\_\_\_  
胡馨文

2022年 8 月 25 日